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謹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郭謹銘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5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134巷駛至新北大道7段，欲左轉沿新北大道7段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大道7段63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，不慎與同向前方由余銀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余銀河倒地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肩膀挫傷、左膝部擦傷、左踝部挫傷之傷害。案經余銀河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余銀河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